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Tianbao Energy Co., Ltd.*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1)

主要交易

收購天津津能臨港熱電有限公司51%股權

及

擬為天津津能臨港熱電有限公司提供擔保

收購事項

於2020年2月17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產權交易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佔目標公司51%股權的銷售權益，對價為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向賣方支付的現金對價人民幣100.88百萬元(包括保證金)以及提供為人民幣38.25百萬元的擔保，共計人民幣139.13百萬元。緊接完成前，臨港公用事業和賣方分別持有目標公司49%和51%的股權。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51%的股權，而目標公司亦因此將成為本公司的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支付與收購事項有關的保證金人民幣30百萬元，且其由天津產權交易中心代為本公司保管。

擬為目標公司提供擔保

為滿足目標公司熱源項目蒸汽鍋爐及附屬設施及其他建設工程的建設資金需求，目標公司於2012年11月向國家開發銀行貸款人民幣200百萬元。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償還的貸款金額為人民幣75百萬元，有關金額由目標公司一位前股東和臨港公用事業擔保。作為產權交易合同對價之一部分，本公司須就人民幣38.25百萬元(即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償還貸款金額的51%)為目標公司提供連帶責任擔保。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定義）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的內容包括（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有關產權交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擬為目標公司提供擔保之決議案。載列（其中包括）有關產權交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擬為目標公司提供擔保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2020年3月9日或之前由本公司向股東派發。

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收購事項的完成方可作實。因此，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需審慎行事。

引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2月17日，本公司與賣方已訂立產權交易合同。作為產權交易合同對價之一部分，本公司須為目標公司提供擔保。

收購事項、產權交易合同及擬為目標公司提供擔保的詳情載列如下：

I. 收購事項

產權交易合同

於2020年2月17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產權交易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佔目標公司51%股權的銷售權益，對價為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向賣方支付的現金對價人民幣100.88百萬元（包括保證金）以及提供為人民幣38.25百萬元的擔保，共計人民幣139.13百萬元。緊接完成前，臨港公用事業和賣方分別持有目標公司49%和51%的股權。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51%的股權，而目標公司亦因此將成為本公司的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支付與收購事項有關的保證金人民幣30百萬元，且其由天津產權交易中心代為本公司保管。

目標公司主要在中國天津市從事蒸汽的生產及供應。

日期： 2020年2月17日

訂約方： (1) 賣方(作為賣方)；及
(2) 本公司(作為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本公司同意根據產權交易合同條款及條件收購，及賣方同意根據產權交易合同條款及條件出售銷售權益。

標的事項

緊接完成前，臨港公用事業和賣方分別擁有目標公司49%和51%的股權。銷售權益為賣方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51%股權。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51%的股權，而目標公司亦因此將成為本公司的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相應併入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主要在中國天津市的場所從事蒸汽的生產及供應。與目標公司及場所有關的進一步詳情見本公告「II. 有關目標公司及場所之資料」一段。

保證金

就收購事項而言，本公司須於確認本公司成為收購事項之合資格承讓人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保證金人民幣30百萬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支付保證金，且其由天津產權交易中心代為本公司保管。

在以下情況下，保證金可退還予本公司：

- (i) 由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不當行為以外的原因而導致不滿足完成的先決條件；
- (ii) 由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不當行為以外的原因導致本公司未能為目標公司提供擔保，賣方終止了產權交易合同；
- (iii) 賣方違反產權交易合同的條款導致產權交易合同不能履行（在該情況下，賣方應向本公司退還保證金兩倍的金額）；或
- (iv) 經賣方與本公司雙方同意終止產權交易合同。

倘本公司違反產權交易合同的條款導致產權交易合同不能履行，則保證金會被賣方沒收。

對價

對價包括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向賣方支付的現金對價人民幣100.88百萬元(包括保證金)以及提供為人民幣38.25百萬元的擔保，共計人民幣139.13百萬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支付保證金，且其由天津產權交易中心代為本公司保管。根據產權交易合同，現金對價餘額(不包括保證金)應由本公司在產權交易合同簽立後30日內匯入天津產權交易中心指定的銀行賬戶內。於天津產權交易中心簽發交易收據後，現金對價(包括保證金)將撥付予賣方。現金對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以現金方式支付。

擔保

為滿足目標公司熱源項目蒸汽鍋爐及附屬設施及其他建設工程的建設資金需求，目標公司於2012年11月向國家開發銀行貸款人民幣200百萬元。該貸款用於支付在場所建設蒸汽鍋爐及附屬設施及其他建設工程的成本。

於本公告日期，未償還貸款金額為人民幣75百萬元，且該等款項由目標公司一位前股東和臨港公用事業擔保。根據產權交易合同項下的對價部分規定，本公司應於將本公司登記為目標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及目標公司向本公司出具出資證明書後並於就收購事項完成有關中國政府機構或部門的工商登記前(且無論如何在產權交易合同簽立後的120天內)，就人民幣38.25百萬元(即於本公告日期未償還貸款金額的51%)為目標公司提供連帶責任擔保。

擬為目標公司提供擔保的詳情如下：

擔保日期： 擔保合同簽訂的日期

擔保人名稱： 本公司

被擔保人名稱： 目標公司

擔保金額： 人民幣38.25百萬元

擔保期限： 到貸款到期(2022年11月27日)為止，即從貸款開始日期起10年

擔保方式： 連帶責任擔保

備註： 基本建設貸款

產權交易合同的先決條件之一是在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51%的股權後，本公司為貸款提供擔保以支持目標公司。在接受賣方建議的條款時，董事確認貸款已發放，並將繼續為目標公司將要進行的持續建設工程提供重要資金。本公司在完成後將成為持有目標公司51%股權的大股東，由於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因其為本公司的子公司而併入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報表，因此本公司亦將受益於持續獲得的貸款。

經綜合考慮貸款的目的、貸款對目標公司持續建設工程資金來源的重大意義、收購事項的條款以及其可能為經擴大集團之業務帶來的整體商業利益，本公司認為擬提供之擔保屬公平合理。

對價釐定依據

現金對價由本公司及賣方公平磋商後參照（其中包括）(i)由賣方為遵守相關中國國有資產管理規定而委任的獨立估值師編製的目標公司資產評估報告（該估值報告採用資產法就目標公司於2019年9月30日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並目標公司於2019年9月30日之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97.8百萬元）；(ii)目標公司於2019年9月30日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68.9百萬元；及(iii)目標公司業務前景而釐定。

由於與2011年、2013年和2016年收到的供熱管道和排放設施建設有關的某些政府補助經確認為遞延收入（隨後於相關資產的使用年限內在目標公司的損益表內確認），目標公司於2019年9月30日的遞延收入約為人民幣35.29百萬元。計及此項，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對價較目標公司於2019年9月30日的51%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6.15百萬元）的約人民幣14.74百萬元之溢價乃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認為，截至2019年9月30日，目標公司的價值高於其經審核資產淨值。

此外，董事認為，為收購事項支付的溢價低於成立主要從事蒸汽生產及供應的公司的成本。通過該等收購事項，本集團可以進一步擴展其現有的蒸汽生產及供應業務，同時節省成立一家擁有同樣業務新公司將產生的招聘、運營、許可及營銷等成立時間、精力和成本。

先決條件及完成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產權交易合同生效;
- (ii) 收購事項已獲得賣方與本公司的正式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各自的董事會和股東批准;
- (iii) 臨港公用事業承諾放棄收購事項的優先購買權;
- (iv) 賣方和本公司均已獲得國資監管部門或其授權主體對本次收購事項的批准及同意;
- (v) 收購事項已獲有關部門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監管部門和證券交易所;
- (vi) 收購事項經目標公司股東批准;
- (vii) 目標公司將本公司登記為目標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並向本公司出具出資證明書;
- (viii) 於取得目標公司股東名冊和出資證明書後,但在向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或部門完成有關收購事項的工商登記前(且無論如何在自產權交易合同簽立起的120天內),本公司完成為目標公司提供貸款擔保的登記;及
- (ix) 本公司在賣方協助下向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或部門完成有關收購事項的工商登記。

賣方應協助本公司在完成為目標公司提供貸款擔保登記後的15個營業日內完成有關收購事項的其他變動(包括工商登記及公司章程變更)。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先決條件(i)，(iii)及(iv)已達成。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前提下，賣方和本公司可協商豁免以上部分先決條件。

就收購事項工商變更登記之日為收購事項完成之日。

在並非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不當行為造成的下列情況下，賣方應將所有現金對價(包括保證金)退還予本公司：

- (i) 完成的先決條件未達成；或
- (ii) 由於本公司未能在產權交易合同簽立後的120天內向目標公司提供擔保，賣方終止了產權交易合同。

變更和終止

產權交易合同可在以下情況下變更和終止：

- (i) 賣方與本公司相互同意因情況變化而終止產權交易合同，且該終止不會損害國家及社會公益利益；
- (ii) 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產權交易合同項下的所有義務；
- (iii) 一方未履行產權交易合同且獲另一方接受；或
- (iv) 發生產權交易合同下規定的可作出變更和終止的事件。

若在賣方與本公司的同意下產權交易合同終止，賣方應將所有現金對價(包括保證金)退還予本公司。

II. 有關目標公司及場所之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是一家於2009年5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緊接收購完成之前，臨港公用事業和賣方分別擁有其49%和51%的權益。目標公司主要在中國天津市從事蒸汽的生產及供應。

場所

目標公司於2011年11月8日通過直接購買方式從中國天津市濱海新區規劃和國土資源管理局收購場所並自行開發建設，場所位於天津市濱海新區臨港經濟區的工業區。場所的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場所編號：	120116160002GB00011F00090003等
場所位置：	中國天津市濱海新區臨港經濟區海河中道418號
用途：	公共設施用地／非居住
土地總面積：	約86,005平方米
總建築面積：	約24,608平方米
土地使用權期限：	至2062年2月21日
土地購買價格：	人民幣66,653,643元
長期土地使用權證：	目前由目標公司持有

場所主要由目標公司的生產設施組成。該等生產設施的建築面積約為24,608平方米，包含所有必需的設備（如蒸汽鍋爐及脫硫設備），以供目標公司經營業務及生產及供應蒸汽。於本公告日期，部分燃煤鍋爐在進行升級改造，且該升級改造項目為在建項目，預計能按時完工。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目標公司已就場所的經營、環境、健康及安全合規性獲得所有所需牌照及許可證。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61,193	169,364	184,523	146,419
稅前純利潤	32,196	6,391	14,132	22,420
稅後純利潤	24,147	4,634	10,599	16,811

於2019年9月30日，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68,915,000元。

III. 擬為目標公司提供擔保

擬為目標公司提供擔保

根據產權交易合同項下對價部分的規定，本公司須為目標公司提供擔保。有關擬擔保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I.收購事項－擔保」一段。

批准對外擔保

由於擬為目標公司提供之擔保於2018年12月31日約佔本公司經審核淨資產的12.6%，其為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核淨資產的10%的擔保。根據公司章程第65條，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擬為目標公司提供擔保。

截至本公告日期的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數量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提供任何對外擔保。

擬為目標公司提供的實際發生擔保總額將於本公司2020年年報及中報中披露。

IV. 訂立產權交易合同的理由和裨益

本公司是一家主要在天津港保稅區(海港)提供電力和供熱能源服務及維護服務的能源運營商，而目標公司主要在其服務區域生產及供應蒸汽。因為本公司將和目標公司提供的服務類似，所以收購事項會在兩家公司之間產生協同效應，並有助於經擴大集團達成規模經濟。因為目標公司擁有良好的業務基礎且發展潛力巨大，故本公司或會增加其收入來源，通過收購事項來提高其利潤，並逐步提高其於中國天津市各地區能源服務行業的地位。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的控股權，控制目標公司的管理和經營。因此，本公司可利用自己的經營和業務經驗與專業知識，精簡經擴大集團的業務及提高其運營效率。此外，由於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在完成後併入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報表，因此，預計目標公司的持續盈利表現將有助於提高經擴大集團的收益，從而改善經擴大集團的資產負債表並增加其市值。憑藉強大的財務基礎和增強後的業務經營基礎，經擴大集團亦將能夠很好地把握市場機會。此外，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整體發展策略的補充，旨在為天津地區提供可靠的能源服務。

概無董事於產權交易合同下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收購事項、產權交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提供擔保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產權交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提供擔保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和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V. 有關各方之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於2017年2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71)。本公司乃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唯一一家從事熱電聯產蒸汽，連同電力、供熱和供冷的能源運營商。本公司是天津市首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從事熱電聯產蒸汽，連同電力、供熱、供冷的國有能源運營商。

賣方

賣方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4年6月12日成立並由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全資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i)蒸汽、熱水和製冷的生產與供應；(ii)供熱管道、供熱設備和保溫材料的製造、銷售、安裝和維修；及(iii)提供關於供熱和製冷技術的諮詢服務。

目標公司

有關目標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II.有關目標公司及場所之資料－目標公司」一段。

VI.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定義）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產權交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擬提供擔保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批准收購事項、產權交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擬提供擔保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VII. 一般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的內容包括（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有關產權交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擬為目標公司提供擔保之決議案。載列（其中包括）有關產權交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擬為目標公司提供擔保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2020年3月9日或之前由本公司向股東派發。

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收購事項的完成方可作實。因此，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需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產權交易合同自賣方收購銷售權益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2月28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71)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如於產權交易合同中所定義)
「關連人士」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對價」	指	人民幣139.13百萬元，為現金對價人民幣100.88百萬元(包括保證金)及擔保金額人民幣38.25百萬元的總和
「保證金」	指	本公司已就收購事項將為數人民幣30百萬元付予天津產權交易中心託管的保證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有關產權交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擬為目標公司提供擔保之決議案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的本集團及目標公司
「產權交易合同」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2020年2月17日就收購事項所訂立的產權交易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擬議由本公司就金額為人民幣38.25百萬元(即未償還貸款的51%)為目標公司提供的連帶責任擔保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該等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交易
「臨港公用事業」	指	天津臨港公用事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目標公司股東之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可能經不時修訂)
「貸款」	指	目標公司於2012年11月向國家開發銀行借得的基本建設貸款人民幣200百萬元，於本公告日期，未償還的貸款金額為人民幣75百萬元，由目標公司一位前股東及臨港公用事業提供擔保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權益」	指	緊接完成前賣方所持有目標公司的51%股權
「股份」	指	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場所」	指	目標公司擁有的場所(地址為中國天津市濱海新區臨港經濟區海河中道418號)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天津津能臨港熱電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5月8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緊接完成前由賣方和臨港公用事業分別持有51%和49%的股權
「天津產權 交易中心」	指	天津產權交易中心
「賣方」	指	天津津能濱海供熱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6月12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緊接完成前為目標公司的股東之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善忠

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2020年2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善忠先生、邢城先生、毛永明先生及彭沖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小潼先生及董光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端先生、韓曉平先生及楊瑩女士。

* 僅供說明